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郭亚兵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675%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投资”)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业务,为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浦兴投资2.67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20.232463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后续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浦兴投资的持股比例将从94.65%增加到97.325%;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保渣业”)现主要经营危废运输业务,其行业监管和风险控制水平要求较高,同意公司为加强风险管控并实现资源整合,收购寰保渣业其他三方股东即公司关联法人上海新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辛正浩、自然人李志伟合计持有的寰保渣业49%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121345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后续相关事宜。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寰保渣业的持股比例将从51%增加到100%。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和加强风险管控，有利于保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聘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资产评估服务，参考资产评估价格确定股权收购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收购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